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养护科文件

冀高衡大养〔2015〕65号

关于印发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工程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养护工区：

为全面掌握养护专项工程施工进度，提高工程质量，加强专项过程全面管控，确保专项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特制订本办法，本《办法》新增了驻厂项目工程师管理办法，现下发给你们，望各工区认真执行。同时《关于下发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工程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高衡大养〔2015〕35号）废止。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养护科

2015年11月13日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养护科

号26(2105) 养大衡高冀

关于养护工程队工资问题的通知

：工程队

为规范养护工程队工资管理，根据《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养护科工资管理办法》（冀养大衡高〔2015〕26号）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养护工程队工资实行按月发放，由管理处财务科统一发放。二、养护工程队工资标准按照《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养护科工资管理办法》（冀养大衡高〔2015〕26号）执行。三、养护工程队工资发放时间原则上为每月15日前。四、养护工程队工资发放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六、本通知解释权归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养护科。



河北省高速公路衡大管理处养护科

2015年11月13日印发

养护专项工程项目工程师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切实加强养护专项工程质量，全面做好专项日常管理，加强原材加工、工程安全、质量、进度、资金及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衡大管理处各专项项目工程师。

三、项目工程师职责

（一）现场项目工程师

- 1、传达上级领导指示，并负责所辖标段工作的落实，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负全责；
- 2、协调解决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
- 3、对关键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
- 4、掌握熟悉标段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计划、关键工序和合同文件；
- 5、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进场前安全培训及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 6、加强对现场监理人员履职管理；
- 7、对现场有工程变更的工程，及时将情况上报工区主任及管理处相关负责人；
- 8、对“养护专项工程单元标准管理法”所填内容进行认真检查、核实，对所填数据真实性负全责；

9、负责施工单位“周评议”组织，对施工单位合同管理、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履职情况核实后认真填写，对进度滞后施工单位报工区采取措施后上报。

（二）驻厂项目工程师

1. 项目工程师由养护专项工程所辖工区选派人员报养护科后进驻生产厂家；

2. 驻厂项目工程师为防眩网等原材加工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质量负全责，如发现加工、监督、出厂管理混乱或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管理处将依据《项目工程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4. 项目工程师选定后，应尽快熟悉图纸和技术要求，掌握防眩网各项技术指标；

5. 项目工程师负责防眩网等原材生产的全过程监控，负责对施工单位和监理按频率随机抽检的防眩网原材结果进行复核，并依据复核结果对监理单位进行周评议，并将结果上报养护科；

6. 依据合同要求，督促生产单位按计划完成防眩网网片加工，监督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原材的抽检频率，并将抽查结果填报专项工程单元标准管理法报养护科相应项目工程师留存，以备检查；

7. 项目工程师负责每批次成品编号的制定和监督，确保每片防眩网及其它设施有据可查；

8. 防眩网加工进度应满足合同要求工期，对加工进度滞后的

施工单位和监管不到位的监理单位项目工程师应对其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上报养护科；

9. 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驻厂人员履约情况，对合同外人员依据合同要求对其进行更换，并上报管理处相关科室备案；

10. 防眩网等原材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项目工程师应及时向工区主任及养护科报告。

四、管理及考核

1、依据专项工程管理办法及相关细则对养护工区和项目工程师进行全面管理，对未完成本职工作的项目工程师和养护工区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

2、管理处在每季度末将依据专项工程管理办法，以“养护专项工程单元标准管理法”和“周评议表”为基础，对养护工区和项目工程师进行考核，考核将采取“内外结合”的方法，内部依据表格所填数据与现场施工情况是否一致，外部结合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情况来进行；

3、养护科将每周安排专人抽查各专项工程的施工进展情况，若发现现场与表格填写数据不符，存在隐报、瞒报等现象，管理处将对养护工区和项目工程师进行实名通报批评。

五、奖惩措施

（一）现场项目工程师

1、在养护检查中，第一次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情况，且项

目工程师未采取措施的，管理处将在养护工作会中对相关工区和项目工程师进行通报批评；

2、第二次检查后若再次发生此类情况，且项目工程师未采取措施的，管理处将以正式红头文件在全处进行实名通报批评，并扣除责任人本季度绩效工资工资的 10%；

3、第三次检查再有上述情况，且项目工程师未采取措施的，将取消项目工程师年终评优资格，并扣除本季度绩效工资工资的 10%，调离养护工作岗位；

（二）驻厂项目工程师

1. 驻厂项目工程师在驻厂期间发生的费用按管理处相关程序执行，不得接受生产厂家食宿等安排；

2. 驻厂项目工程师应严格遵守衡大管理处廉政守则，在监督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现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物品，禁止接受生产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宴请，如发现按照廉政事件，交由管理处纪检部门处理；

3、防眩网等成品及其它设施运送至施工现场时，按规定进行抽检，如发现产品不合格，则依据《项目工程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工程师进行处罚，并对所在养护工区进行通报。被通报养护工区将处理结果上报管理处备案，处罚项目工程师在 2016 年不得参加评优工作。